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路4号，成立于2004年5月28日，是一家生产聚氨酯树脂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WH安许证字[2011]E1566），许可生产品种为聚氨酯树脂（33645）。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1号）“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该公司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该公司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赵莉莉、侯文彪、吴亚军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总结论：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1号）和《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44号）的要求，满足延期换证的安全生产条件。